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

104 學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5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貳、開會地點：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
參、主 席：王院長鴻濬
肆、與會委員：盧蕙馨(校外委員)、溫光華委員、許子漢委員、楊植喬委員、陳鴻圖委員、黃雯娟委員、郭平欣委員、呂傑華委員、張郁齡委員、石忠山委員、劉志如委員、紀博仁委員(學生代表)、陳家偉委員(學生代表)
伍、請假委員：陳家偉委員(學生代表)
陸、列席人員：曾珍珍副院長、李正芬主任、蔡淑芬主任、康培德主任、梁文榮主任、黎德星主任、高長主任、徐揮彥所長、王沂釗主任、張淑慧助理、吳雅萍助理
柒、會議記錄：吳雅萍助理

捌、報告案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本人接任本院第九任院長，本人邀請英美語文學系曾珍珍教授擔任副院長一職，與本人一同為院內同仁師生服務，未來在推動與執行院課程各項業務上擬請曾副院長規劃辦理，還望各位委員能繼續惠予支持協助。

玖、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所提「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申請，提請 審議。

- 說明：1. 英美系所提 EL__34330 課程排除 2 筆，修課人數為 26 人。
2. 法律學士學位所提 UPOL10250 課程排除 3 筆，修課人數為 55 人。
3. 諮臨系所提 CP__10910 課程排除 1 筆，修課人數為 62 人。
4. 諮臨系所提 CP__B0160 課程排除 1 筆，修課人數為 21 人
5. 依據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決議，教師申請教學評量分數排除極端值審訂原則：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除依據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第六條規定：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之外，院課程委員會可依教師所提之具體特殊狀況，酌予考量同意教師額外所提修課人數 5% 之極端值申請(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6. 本校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第六條 為提高學生問卷填答之有效性，將增加 1 題反向題，且各課程教學評量分數計算時，若具有極端值(即同一填答者在教學評量題項之 11 題均填答「非常不同意」)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總填答人數為 19 人以下之課程：逕予扣除 1 筆極端值，不納入該門課程統計(但音樂類之術科、實作科目例外)。
(2) 總填答人數 20 人以上之課程：系統逕予扣除填答人數後 5% 之極端值(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不納入統計。
7. 依據相關規定本次所提之申請若具有極端值，除系統逕予扣除外，EL__34330 得以額外扣除 1 筆、UPOL10250 得以額外扣除 3 筆、CP__10910 得以額外扣除 1 筆、CP__B0160 得以額外扣除 1 筆。
8. 因涉及個資文件，故資料僅現場提供電子檔以供審議。

決議：同意各系所提課程排除極端值筆數。

第二案

案由：本院院基礎課程轉型之實施時程、課程規劃和開課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1.本案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達成共識如下；

(1)本院「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至 15 學分。

(2)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分數上限 33 學分，故各學系主修學程總學分數以 81 學分為上限（即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應 \leq 66 學分）。

(3)同時，該會議中學生代表提出「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後，應切實避免將出現系所必選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科目之情況。

2.本案於 103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主管會議相關討論摘要與紀錄 (104.06.08)

(1)院基礎學程應由院內各學系支援開設，且所開設之課程應以能滿足全院學生修讀為原則。

(2)系所排課時，應以院基礎學程科目優先。

(3)考量本院學生人數，院基礎課程若屬大班授課，是否建請校方修訂現行授課時數加乘倍數，以符應實際需要促進授課鐘點核計公平性，達到鼓勵教師開設院基礎課程之目的。本校現行之加乘倍數計算方式如下；

A.70~89 人增加 0.2 倍。

B.90~109 人增加 0.5 倍。

C.110~149 人增加 0.8 倍。

D.150 以上增加 1 倍。

3.其他討論摘要（非決議），各系得列為系內討論之參考：

(1)每一學系支援院基礎課程科目數以至少 1~3 門為原則。

(2)學系間得合作規劃跨系之院基礎課程科目，惟參與合作學系間應達成共識且訂有具體明確開課方式規劃，避免實際開課時有所礙難。

(3)本院基礎課程每學期所需開設科目/學分數概估；

A.單一年級學生每學期所需院基礎學分總數，以學生於大三前修畢院基礎學程估算：

15 學分（本院學生應修習院基礎學程學分總數）*450 人（每年本院新生人數）/4 學期=1,688 學分

B. 每學期須提供單一年級學生院基礎課程班數，以每班限修人數 50 人估算：

1,688 學分/3 學分（院基礎課程單科學分數）/50 人（每班限修人數）
→須超過 11.2 班=12 班

C.因此，每學期院基礎學程課程開設之總班數（含單科一班及單科多班）為 24 班，以本院 10 學系估算（含法律學程），各學系每學期應支援最低總班數→須超過 2.4 班=3 班。

D.上述概估係以提供學生滿足畢業所需院基礎學程學分數條件進行概估，若欲提供學生多元之院基礎課程選擇，則各學系必須增加支援之科目數。

(4)除院基礎課程外，亦得考慮規劃其他具本院發展特色之跨領域專業選修學程（例如社會實踐相關），提供全校學生修習。

決議：1.建請學校調整學程學分數為 15 至 33 學分。

- 2.若本校同意修訂學程學分規定，106 學年度起本院「院基礎學程」學分數下修至 15 學分。
- 3.各系所、學位學程擬定學程修訂，俾利於 106 學年度修訂完成。有關修訂時程另行通知。
- 5.各系所、學位學程儘量以基礎專業，且具有可跨學門學習的課程內容，來規劃院基礎學程之課程開設。
- 6.持續發展本院微課程、特色課程之規劃。
- 7.上列未討論之相關事項，擬於後續會議中再行討論。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